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1587)

公司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路 28 號
電 話：(04)896-7892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3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3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4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	14

項	目	頁	次
	報導準則之影響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彥狄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753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王玉娟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5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5,946	12	\$ 313,75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0,760	3	59,71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0,713	6	205,36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56,550	2	32,750	1
130X	存貨	六(四)	657,420	27	565,657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3,600	4	95,743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24,989</u>	<u>54</u>	<u>1,272,978</u>	<u>5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006,067	41	881,911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57,646	2	58,222	3
1780	無形資產		179	-	3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0,642	1	12,4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55,315	2	77,92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39,849</u>	<u>46</u>	<u>1,030,867</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2,464,838</u>	<u>100</u>	<u>\$ 2,303,845</u>	<u>100</u>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502,000	20	\$ 452,735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938	-
2150	應付票據		950	-	82	-
2170	應付帳款	七(一)	117,798	5	100,11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515	-	3,2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3,198	4	78,08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9,651	-	4,9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60,074	7	79,87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94,186</u>	<u>36</u>	<u>720,046</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349,080	14	368,087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941	-	1,6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6,129	1	18,7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9,150</u>	<u>15</u>	<u>388,504</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263,336</u>	<u>51</u>	<u>1,108,550</u>	<u>4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43,365	22	543,365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40,636	14	334,00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3,421	3	66,47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228	8	206,572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460	2	44,87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97,110</u>	<u>49</u>	<u>1,195,295</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392</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201,502</u>	<u>49</u>	<u>1,195,295</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64,838</u>	<u>100</u>	<u>\$ 2,303,8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一)	\$ 1,436,276 100	\$ 1,337,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1,077,766) (75)	(996,735) (75)
5900 營業毛利		358,510 25	341,124 2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2,718) (11)	(140,140) (10)
6200 管理費用		(103,372) (7)	(88,4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33) (1)	(18,39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5,223) (19)	(246,930) (18)
6900 營業利益		83,287 6	94,19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7,027 1	10,3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075) (1)	(216) -
7050 財務成本		(15,106) (1)	(12,8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54) (1)	(2,772) -
7900 稅前淨利		77,133 5	91,42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4,110) (1)	(21,945) (2)
8200 本期淨利		\$ 63,023 4	\$ 69,477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418 -	\$ 4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1) -	(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77 -	36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7) -	37,416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17) -	37,41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40) -	\$ 37,78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783 4	\$ 107,261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631 4	\$ 69,47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608) -	- -
合計		\$ 63,023 4	\$ 69,47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391 4	\$ 107,26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608) -	- -
合計		\$ 59,783 4	\$ 107,261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1.17	\$ 1.28
9850 稀釋		\$ 1.17	\$ 1.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7,133	\$ 91,4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	(613)	437
呆帳費用	六(三)	3,597	-
呆帳迴轉利益	六(三)	(701)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十九)	105,929	96,9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五)(十八)	(1,467)	1,082
存貨災害損失	六(十八)	8,472	-
各項攤提	六(十九)	4,014	336
利息費用		15,018	12,88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229)	(3,3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6,628	1,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災害損失	六(五)	9,4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47)	(10,625)
應收帳款淨額		58,932	(23,9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981)	(21,307)
存貨		(100,235)	(6,282)
其他流動資產		(14,191)	(34,8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4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325)	922
應付帳款		868	(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88	(28,813)
其他應付款		(2,719)	613
其他流動負債		19,460	3,9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08)	13,970
		(2,649)	(1,5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918	93,554
支付之所得稅		(13,972)	(6,410)
支付之利息		(15,106)	(16,949)
收取之利息		2,229	3,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069	73,498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二)	(\$ 245,812)	(\$ 164,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十八)	12,308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數		6,334	10,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527 (	63,4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21)	(1,074)
取得土地使用權	六(七)	(15,9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069)	(218,7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81,898	1,224,602
償還短期借款		(732,633)	(1,133,912)
舉借長期借款		108,435	191,185
償還長期借款		(36,634)	(138,555)
發放現金股利		(65,204)	(63,305)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862	80,015
匯率影響數		(6,671)	14,5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809)	(50,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755	364,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946	\$ 313,7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確定福利計劃之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以下空白)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 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民國104年 12月31日	民國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本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買賣與本公 司相同之產 品	100%	100%
本公司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 司(吉茂聯德)	機械設備製 造、其他機 械製造、電 器及視聽產 品製造業務	50%	- 註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進出口貿易 業務	100%	100%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 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 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	100%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 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 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	100%

註：本集團因營運發展之需求，於民國 104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出資設立吉茂聯德，出資金額計新台幣 10,000 仟元，佔 50%股權。合資公司之董事共三名，由本集團指定二席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指定一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金額係藉由備

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6 年 ~ 41 年
機 器 設 備	1 年 ~ 10 年
模 具 設 備	3 年 ~ 9 年
其 他 設 備	5 年 ~ 10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1 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

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六)政府補助

1.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2.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

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客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及發生減損之估計金額，包括客戶之財務能力、償還條件以及債務協商條件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9	\$ 5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1,041	249,123
定期存款	34,466	64,042
合計	<u>\$ 295,946</u>	<u>\$ 313,75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938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列認列之淨損失 \$613 及 \$43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匯率選擇權	USD 400 仟元	104.01.15~105.01.15	6.080
匯率選擇權	USD 800 仟元	104.04.17~105.02.17	6.078

(三)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8,876	\$ 221,158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3,906)	(14,463)
備抵呆帳	(4,257)	(1,334)
	<u>\$ 150,713</u>	<u>\$ 205,361</u>

1. 本集團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將應收帳款向保險公司投保(每年定期更換新約)，保險公司進行審核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額度之 90%。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投保之餘額分別為 \$94,485 及 \$57,813，本公司於評估此類已投保之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呆帳。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7,431	\$ 17,028
群組2	109,214	131,324
群組3	7,393	8,483
	<u>\$ 124,038</u>	<u>\$ 156,835</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無違約記錄。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有違約記錄。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7,263	\$ 36,508
31-120天	19,798	18,877
121天以上	3,520	7,604
	<u>\$ 40,581</u>	<u>\$ 62,989</u>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257 及 \$1,33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334	\$ -	\$ 1,334
提列減損損失	3,597	-	3,59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701)	-	(701)
匯率影響數	27	-	27
12月31日	<u>\$ 4,257</u>	<u>\$ -</u>	<u>\$ 4,257</u>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492	\$ -	\$ 2,49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276)	-	(1,276)
匯率影響數	118	-	118
12月31日	<u>\$ 1,334</u>	<u>\$ -</u>	<u>\$ 1,334</u>

5. 本集團並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5,304	(\$ 10,868)	\$ 134,436
在製品	35,657	(714)	34,943
半成品	137,491	(11,579)	125,912
製成品	140,747	(7,539)	133,208
商品存貨	197,474	(9,276)	188,198
在途存貨	40,723	-	40,723
合計	<u>\$ 697,396</u>	<u>(\$ 39,976)</u>	<u>\$ 657,42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20,593	(\$ 11,884)	\$ 108,709
在	製	品	45,425	(665)	44,760
半	成	品	94,329	(10,037)	84,292
製	成	品	135,683	(11,531)	124,152
商	品	存貨	148,344	(2,736)	145,608
在	途	存貨	58,136	-	58,136
合		計	<u>\$ 602,510</u>	<u>(\$ 36,853)</u>	<u>\$ 565,65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81,970	\$ 998,682
存貨盤盈	(4,198)	(2,527)
出售下腳料收入	(6,540)	(606)
存貨跌價損失	3,123	3,695
存貨報廢損失	3,574	4,581
用品盤存轉列銷貨成本	-	826
出售報廢品收入	(163)	(7,916)
	<u>\$ 1,077,766</u>	<u>\$ 996,735</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17,435	\$ -	(\$ 666)	\$ -	\$ -	\$ 316,769
房屋及 建築		246,674	54,386	-	(15,552)	(1,940)	283,568
機器設備		346,176	103,261	(10,907)	13,322	(1,900)	449,952
模具設備		326,862	56,518	(43,749)	-	(5,009)	334,622
運輸設備		10,788	5,518	(1,213)	237	(50)	15,280
辦公設備		12,843	1,267	(203)	39	183	14,129
其他設備		28,038	26,571	(804)	1,954	(95)	55,664
合計		1,288,816	\$247,521	(\$ 57,542)	\$ -	(\$ 8,811)	\$1,469,984
累計折舊							
房屋及 建築	(	40,548)	(\$ 9,707)	\$ -	\$ -	\$ 40	(\$ 50,215)
機器設備	(	207,681)	(44,106)	10,393	-	801	(240,593)
模具設備	(	128,441)	(42,326)	33,890	-	1,631	(135,246)
運輸設備	(	4,082)	(2,085)	769	-	18	(5,380)
辦公設備	(	8,743)	(1,192)	203	-	(234)	(9,966)
其他設備	(	17,410)	(5,937)	804	-	26	(22,517)
合計	(\$	406,905)	(\$105,353)	\$ 46,059	\$ -	\$ 2,282	(\$ 463,917)
總計	\$	881,911					\$1,006,067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17,435	\$ -	\$ -	\$ -	\$ -	\$ 317,435
房屋及 建築	152,038	94,379	-	-	257	246,674
機器設備	333,963	11,638	(4,743)	(198)	5,516	346,176
模具設備	281,201	47,330	(8,875)	-	7,206	326,862
運輸設備	13,563	2,713	(5,837)	-	349	10,788
辦公設備	13,950	3,094	(4,847)	-	646	12,843
其他設備	32,265	1,276	(6,102)	198	401	28,038
合計	<u>1,144,415</u>	<u>\$160,430</u>	<u>(\$ 30,404)</u>	<u>\$ -</u>	<u>\$ 14,375</u>	<u>1,288,81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 建築	(\$ 33,453)	(\$ 7,090)	\$ -	\$ -	(\$ 5)	(40,548)
機器設備	(170,508)	(38,086)	3,909	-	(2,996)	(207,681)
模具設備	(92,783)	(42,734)	8,617	-	(1,541)	(128,441)
運輸設備	(7,923)	(1,784)	5,871	-	(246)	(4,082)
辦公設備	(11,235)	(1,814)	4,837	-	(531)	(8,743)
其他設備	(18,286)	(4,912)	6,088	-	(300)	(17,410)
合計	<u>(334,188)</u>	<u>(\$ 96,420)</u>	<u>\$ 29,322</u>	<u>\$ -</u>	<u>(\$ 5,619)</u>	<u>(406,905)</u>
總計	<u>\$ 810,227</u>					<u>\$ 881,91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	23,135
合計	<u>69,241</u>	<u>\$ -</u>	<u>\$ -</u>	<u>\$ -</u>	<u>\$ 69,24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019)	(\$ 576)	\$ -	\$ -	(\$ 11,595)
總計	<u>\$ 58,222</u>				<u>\$ 57,646</u>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	23,135
合計	69,241	\$ -	\$ -	\$ -	\$ 69,2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443)	(\$ 576)	\$ -	\$ -	(\$ 11,019)
總計	\$ 58,798				\$ 58,222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395	\$ 2,47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76	\$ 576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8,145 及\$92,069，係參酌鄰近地區銷售價格後評價之屬於第二等級公允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33,407	\$ 73,934
土地使用權	15,905	-
其他	6,003	3,987
	\$ 55,315	\$ 77,92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與南京市國土資源局高淳分局簽訂位於開發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3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548 及\$0。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0,000	1.54%~1.80	土地及建築物及商業本票
信用借款	252,000	1.62%~1.89%	-
	\$ 502,000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0,000	1.54%~1.78%	土地及建築物 及商業本票
信用借款	267,000	1.75%~1.93%	-
購料借款	35,735	1.20%~1.35%	-
	<u>\$ 452,735</u>		

(九)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5,166	\$ 22,687
應付營業稅	6,193	9
應付累積未休假獎金	3,391	3,875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2,345	1,876
應付董監酬勞	2,345	1,876
應付設備款	2,268	559
其他應付款-其他	61,490	47,202
	<u>\$ 103,198</u>	<u>\$ 78,084</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度	103年度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128,634	\$ 37,827
預收貨款	27,256	36,049
其他流動負債	4,184	5,998
	<u>\$ 160,074</u>	<u>\$ 79,874</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89年5月25日至117年7月31日，並按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82%~2.57%	土地、建築物 及機器設備	\$ 252,385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108年10月15日，並按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55%~1.89%	-	225,329
				<u>477,71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28,634</u>)
				<u>\$ 349,08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89年5月25日至 117年7月31日，並 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平均攤還	1.80%	土地、建築物 及機器設備	\$ 203,314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08年5月8日，並按 每三個月為一期平 均攤還	1.70%~1.83%	-	202,599
				405,91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7,826)
				<u>\$ 368,087</u>

(十二)退休金

-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884	\$ 31,7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016)	(13,21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5,868</u>	<u>\$ 18,51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727	(\$ 13,210)	\$ 18,517
當期服務成本	174	-	174
利息(費用)收入	635	(264)	371
	<u>32,536</u>	<u>(13,474)</u>	<u>19,06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043	-	1,04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277)	(184)	(2,461)
	<u>(1,234)</u>	<u>(184)</u>	<u>(1,418)</u>
提撥退休基金	-	(1,776)	(1,776)
支付退休金	(2,418)	2,418	-
12月31日餘額	<u>\$ 28,884</u>	<u>(\$ 13,016)</u>	<u>\$ 15,86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6,492	(\$ 16,442)	\$ 20,050
當期服務成本	266	-	266
利息(費用)收入	730	(328)	402
	<u>37,488</u>	<u>(16,770)</u>	<u>20,718</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402)	(41)	(443)
提撥退休基金	-	(1,758)	(1,758)
支付退休金	(5,359)	5,359	-
12月31日餘額	<u>\$ 31,727</u>	<u>(\$ 13,210)</u>	<u>\$ 18,51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u>1.7%</u>	<u>2%</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u>	<u>3%</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	\$ 33	\$ 32	\$ 26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	\$ 36	\$ 36	\$ 2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09。

(8)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96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孫公司-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相關退休養老金規定每月依當地最低工資之 18%計提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列並繳交社會保險金外，無其餘義務。

(3)子公司-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及 CRYOMAX U.S.A INC. 尚無退休金計劃。

(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966 及\$8,953。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第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年10月3日	3,000仟單位	6年	2~5年之服務	3%	3%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		103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000	\$ 26.47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3,000	26.47
本期放棄認股權	(116)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884</u>	26.47	<u>3,000</u>	26.47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10月3日	107年10月3日	2,884	\$ 26.47	3,000	\$ 26.47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6,628	\$ 1,621

5. 本公司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1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 25.51	\$ 26.47	30.74%~ 34.21%	4~5.5年	-	1.19%~ 1.44%	\$ 6.26

(十四)股本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分為 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43,36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權調整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54,337	\$ 52,754
盈餘轉增資	-	1,583
12月31日	<u>\$ 54,337</u>	<u>\$ 54,337</u>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5,826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8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43,365。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65,204 (每股 1.2 元) 及 \$79,131 (每股 1.5 元)。
4. 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 元，股利總計 \$54,337。尚待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之大陸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 (1) 依「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管理規定」，公司繳納所得稅後之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1. 支付各項賠償金、違約金、罰息及罰款。
 2. 彌補企業以前年度虧損。
 3. 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4. 分配予投資人。
 - (2) 外商投資企業的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確定。其中，外資企業可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其儲備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不再提取。

(3)外商投資企業的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彌補企業的虧損。企業發展基金，主要用於擴大生產經營，經原審批機構批准，也可轉作投資人增資。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用於職工非經常性獎勵，補貼購建和修繕職工住房等集體福利。

6.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七)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229	\$ 3,303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4,395	2,471
其他收入	10,403	4,550
合計	<u>\$ 17,027</u>	<u>\$ 10,324</u>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478	\$ 3,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940 (	1,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67	-
其他損失	(19,960)	(1,957)
合計	<u>(\$ 8,075)</u>	<u>(\$ 216)</u>

本集團於104年8月發生火災損失，認列其他損失\$17,912，有關於火災損失之資訊，請詳附註十。

(以下空白)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1,579	\$ 82,409	\$ 213,988
勞健保費用	9,073	2,833	11,906
退休金費用	8,591	3,042	11,633
其他用人費用	9,977	6,102	16,079
	<u>\$ 159,220</u>	<u>\$ 94,386</u>	<u>\$ 253,606</u>
折舊費用	<u>\$ 95,743</u>	<u>\$ 9,610</u>	<u>\$ 105,353</u>
攤銷費用	<u>\$ 2,867</u>	<u>\$ 1,147</u>	<u>\$ 4,014</u>
性 質 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1,565	\$ 72,042	\$ 193,607
勞健保費用	7,937	2,869	10,806
退休金費用	6,730	2,890	9,620
其他用人費用	9,102	5,272	14,374
	<u>\$ 145,334</u>	<u>\$ 83,073</u>	<u>\$ 228,407</u>
折舊費用	<u>\$ 87,203</u>	<u>\$ 9,217</u>	<u>\$ 96,420</u>
攤銷費用	<u>\$ 336</u>	<u>\$ -</u>	<u>\$ 336</u>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本集團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1%且不高於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5%。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105年10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345及\$1,876；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2,345及\$1,87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4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均以3%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103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均以3%基礎估計，嗣後股東會決定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318	\$ 8,0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8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936	4,59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20,254</u>	<u>\$ 14,46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6,144)	7,483
遞延所得稅總額	(6,144)	7,483
所得稅費用	<u>\$ 14,110</u>	<u>\$ 21,94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241</u>	<u>\$ 7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20,530	\$ 32,05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651)	(44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077)	(8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936	4,59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影響數	-	1,818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628)	(15,236)
所得稅費用	<u>\$ 14,110</u>	<u>\$ 21,94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582	\$ 338	\$ -	\$ 1,920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587	1,958	-	6,545
存貨報廢損失	70	10	-	80
退休金成本	1,329	-	(241)	1,088
累積未休假獎金	634	(12)	-	622
未實現出售模具利益	-	2,564		2,564
政府補助款	-	7,823		7,823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4,235	(4,235)	-	-
	<u>\$ 12,437</u>	<u>8,446</u>	<u>(241)</u>	<u>\$ 20,6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利益	\$ -	(1,834)		(\$ 1,83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0)	-	-	(1,5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9)	(468)	-	(577)
	<u>(\$ 1,639)</u>	<u>(2,302)</u>	<u>-</u>	<u>(\$ 3,941)</u>
		<u>\$ 6,144</u>	<u>(\$ 241)</u>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430	\$ 152	\$ -	\$ 1,582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422	165	-	4,587
存貨報廢損失	102	(32)	-	70
退休金成本	1,404	-	(75)	1,329
累積未休假獎金	705	(71)	-	634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12,209	(7,974)	-	4,235
	<u>\$ 20,272</u>	<u>(7,760)</u>	<u>(75)</u>	<u>\$ 12,4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530)	-	-	(\$ 1,5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9)	270	-	(109)
備抵呆帳超限數	(7)	7	-	-
	<u>(\$ 1,916)</u>	<u>277</u>	<u>-</u>	<u>(\$ 1,639)</u>
		(\$ 7,483)	(\$ 75)	

4. 本公司符合「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CROYMAX U.S.A INC. 截至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總額為美金 97 仟元，該虧損扣抵依「美國聯邦政府稅法」規定可於各產生年度後 15 年內於獲利年度抵減所得稅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稅法」規定虧損扣抵可於 10 年內使用。因尚無法預期評估產生累積盈餘年度，致未認列該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度	103年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7	\$ 1,655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91
87年度以後	199,228	206,481
合計	<u>\$ 199,228</u>	<u>\$ 206,572</u>

9.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7,108	\$ 19,429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3.56%	17.37%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3,631	54,337	\$ 1.1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紅利)	-	10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631	54,443	\$ 1.17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9,477	54,337	\$ 1.28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紅利	-	9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477	54,427	\$ 1.28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紅利及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521	\$ 160,4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9	4,6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68)	(559)
本期支付現金	<u>\$ 245,812</u>	<u>\$ 164,47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一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u>\$ 262,236</u>	<u>\$ 133,285</u>

上開銷貨交易，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計價，收款條件係於月結後 30~60 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亦同。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 30~90 天。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一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u>\$ 4,947</u>	<u>\$ 3,801</u>

上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付款條件係於月結 30~60 天內電匯。

3.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一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u>\$ 56,550</u>	<u>\$ 32,750</u>

4.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一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u>\$ 515</u>	<u>\$ 3,234</u>

5.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九(一)及附註一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680	\$ 10,608
退休金福利	315	166
	<u>\$ 14,995</u>	<u>\$ 10,77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7,702	\$ 423,224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47,096	58,222	長、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6,334	短期借款
	<u>\$ 464,798</u>	<u>\$ 487,7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背書保證情形

被保證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已使用 之金額	保證額度	已使用 之金額
子公司	<u>\$239,422</u>	<u>\$ 93,510</u>	<u>\$187,824</u>	<u>\$63,043</u>

上開背書保證係由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保證。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與他人簽訂辦公室承租契約，租期分別自西元 2012 年 2 月 1 日及西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為期 5 年。未來年度 CRYOMAX U. S. A INC. 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2016.1.1~2016.12.31	美金 488 仟元
2017.1.1~2017.12.31	美金 145 仟元
2018.1.1~2018.11.30	美金 136 仟元
	<u>美金 769 仟元</u>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吉旺與他人簽訂辦公室承租契約，租期分別自西元 2005 年 5 月 18 日起，為期 10 年。未來年度東莞吉旺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2016.1.1~2016.12.31	人民幣 2,354 仟元
2017.1.1~2017.12.31	人民幣 2,389 仟元
2018.1.1~2018.12.31	人民幣 2,495 仟元
2019.1.1~2019.12.31	人民幣 2,532 仟元
2020.1.1~2020.12.31以後	人民幣 17,493 仟元
	人民幣 27,263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8 月芳苑廠部分廠區發生火災，使得部分廠房、存貨及固定資產受損，惟該廠已投保在案，受損之廠房及存貨皆在承保範圍，固定資產則部分承保。截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止，本集團已認列損失金額，理賠金額尚待確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

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於董事會開會時提報。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4,967 534 2,871	32.83	\$ 163,067	1%	\$ 1,631	-
	35.88	19,160	1%	192	\$ -
	5.00	14,341	1%	143	
\$ 740	32.83	\$ 24,294	1%	(\$ 243)	\$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1,718 203	31.65	\$ 54,375	1%	\$ 544	-
	38.47	7,809	1%	78	-
3,382	31.65	107,040	1%	(1,070)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確認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9,478 及 \$3,091。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長借金額以新台幣持有，並將其全部借款金額維持在固定利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與銀行約定之長短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311 及 \$2,081。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帳款及票據、存出保證金等金融工具。

- (1) 本公司定期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銀行信用。另為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也依銀行評等高低分配存款比例，避免存款過度集中。經評估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良好，未有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 (2) 針對應收帳款和票據，本公司係透過內部風險控管評估客戶信用品質，並考量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經評估，本期未有重大客戶違約之跡象。其評估狀況請詳附註六(二)。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一)。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針對此部份每月對於應收帳款到期部份會請各營運單位將帳上之現金匯回母公司以沖完帳款，若有閒置資金再由母公司統一調度使用，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03,633	\$ -	\$ 503,633
應付票據	950	-	950
應付帳款	117,798	-	117,7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5	-	515
其他應付款	103,198	-	103,19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3,786	383,995	537,781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55,562	\$ -	\$ 455,562
應付票據	82	-	82
應付帳款	100,110	-	100,1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34	-	3,234
其他應付款	78,084	-	78,08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4,897	417,816	462,713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 -	\$ 938	\$ -	\$ 938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別分為台灣、美國及中國等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外部客戶收入
內部部門收入
收入合計
部門稅前損益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費用
103年度

台 灣	美 國	中 國	英屬維京 群島	沖 銷	合 計
\$ 675,481	\$ 679,522	\$ 78,896	\$ 2,377	\$ -	\$ 1,436,276
457,655	-	406,250	250,697	(1,114,602)	-
\$ 1,133,136	\$ 679,522	\$ 485,146	\$ 253,074	(\$ 1,114,602)	\$ 1,436,276
\$ 73,471	\$ 31,160	\$ 496	\$ 9,960	(\$ 37,954)	\$ 77,133
\$ 14,192	\$ -	\$ 914	\$ -	\$ -	\$ 15,106
38,656	1,534	69,725	-	-	109,915
9,840	938	3,581	-	(249)	14,110

外部客戶收入
內部部門收入
收入合計

台 灣	美 國	中 國	英屬維京 群島	沖 銷	合 計
\$ 676,980	\$ 605,222	\$ 55,617	\$ 40	\$ -	\$ 1,337,859
308,803	891	317,106	282,467	(909,267)	-
\$ 985,783	\$ 606,113	\$ 372,723	\$ 282,507	(\$ 909,267)	\$ 1,337,859

部門稅前損益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費用

\$ 86,449	\$ 38,779	\$ 16,981	(\$ 5,758)	(\$ 45,029)	\$ 91,422
\$ 11,922	\$ -	\$ 760	\$ 198	\$ -	\$ 12,880
47,685	2,484	46,587	-	-	96,756
16,972	21	4,952	-	-	21,945

(四)部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2,550,878	\$ 2,247,126
消除部門間收入	(1,114,602)	(909,267)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436,276</u>	<u>\$ 1,337,859</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15,087	\$ 136,451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115,087	136,451
消除部門間收入	(40,179)	(47,986)
已實現銷貨毛利	2,225	2,957
合併稅前損益	<u>\$ 77,133</u>	<u>\$ 91,422</u>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汽車水箱等產品。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436,276</u>	<u>\$ 1,337,859</u>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767,430	\$ 3,036	\$ 618,592	\$ 3,572
台灣	303,799	585,107	387,386	595,203
中國	91,577	570,552	59,461	419,394
荷蘭	28,632	-	26,477	-
德國	26,541	-	39,519	-
比利時	23,693	-	11,419	-
澳大利亞	23,542	-	20,128	-
以色列	22,990	-	18,591	-
墨西哥	16,135	-	28,870	-
葡萄牙	14,350	-	10,006	-
波蘭	16,183	-	20,964	-
科威特	11,907	-	-	-
阿拉伯	11,211	-	-	-
紐西蘭	10,519	-	11,197	-
加拿大	-	-	15,938	-
其他	67,767	-	85,249	-
合計	<u>\$ 1,436,276</u>	<u>\$ 1,158,695</u>	<u>\$ 1,337,859</u>	<u>\$ 1,018,169</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退休金成本。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325,926	美國	\$ 245,140	美國
乙客戶	223,815	美國	128,950	美國
丙客戶	-	台灣	82,019	台灣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 239,422	\$ 180,864	\$ 132,594	\$ -	\$ -	15.11	\$ 478,844	Y	N	N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239,422	61,710	61,710	61,710	-	5.15	478,844	Y	N	Y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239,422	223,740	223,740	31,800	-	18.69	478,844	Y	N	Y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428,070)		37.78		月結後60天內收款		\$ -		月結30天內收款		\$ 42,745		16.00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246,187		29.67		月結後30-60天內付款		-		月結60天-90天		(27,680)		(22.45)			

附表三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1	銷貨收入	428,07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29.80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1	應收帳款	42,745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1.70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5,72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79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125	按月結後90天內收款	1.12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進貨	229,025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15.9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應付帳款	27,680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1.10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57,931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4.03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227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0.4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85,819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5.98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543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0.50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3	銷貨收入	44,95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3.13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CRYOMAX U. S. A. INC.	3	應收帳款	1,911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0.08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21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18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498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0.34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218,196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15.19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9,695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0.78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13,258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0.92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451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0.10
1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97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18
1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0.00
1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1,657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2.20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626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0.3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互開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未除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除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668,140	\$ 668,140	22,232,284	100.00	\$ 6,875	\$ 8,127	註2、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美國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98,100	298,100	10,000,000	100.00	30,222	30,222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及買賣業務	5,000	-	500	50.00	(1,216)	(608)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658,136	658,136	21,961,325	100.00	(3,085)	-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2,206	2,206	74,000	100.00	9,960	-	註3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滙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4)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298,285	1	\$ -	\$ -	\$ 298,285	100.00	\$ 7,306	\$ 420,822	\$ -	註1、2、4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64,368	1	-	-	364,328	100.00	(10,390)	352,965	-	註1、2、4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投資方式：經由第三地區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5：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662,613	\$ 693,171	\$ 718,267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2,232仟元，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美金22,232仟元，業依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166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洪 淑 華

(簽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411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4157564

(2)台省會證字第 211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玉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洪淑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

月

14

日

